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修訂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局宣佈公司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要約授予受託人（作為公司委任以執行該計劃之受託人）250,000,000 份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修訂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議決對該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該計劃規則，該等限制性股份來自由受託人以公司自公司資金安排支付予受託人之現金認購或購買並為有關經甄選承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有關經甄選承受人為止）之股份。受託人為公司委任以執行該計劃之受託人，該計劃旨在嘉許若干承受人之貢獻，並作為激勵，為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人才，同時為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局議決向經甄選承受人以透過向受託人發行 25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形式授出該等限制性股份，惟根據該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承受人之限制性股份上限每次不得超過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

認股權證之資料

擬發行合共 250,000,000 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計 250,000,000 股新股份，佔(i)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00%；及(ii)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76%。

認股權證將於以記名形式發行予受託人，並由文據（「**文據**」）構成。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將根據該計劃授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若干經甄選承受人（不包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直至相關認股權證獲歸屬時，由受託人以公司支付予受託人之現金行使相關已歸屬的認股權證，並將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轉讓予相關經甄選承受人。概無任何經甄選承受人透過發行認股權證的方式獲授予超過佔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的限制性股份。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 60 個月期內（「**行使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受限於相關的經甄選承受人達成歸屬條件。待行使期間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告失效。

新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與配發及發行相關新股份日期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益。

除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之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或購買其股本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 1.00 港元（「**認購價**」），可就每股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根據文據所載指定方式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事件對認購價構成強制性調整。除根據文據有關規定調整認購價的情況外，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 250,000,000 股股份。

認購價乃(i)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24 港元折讓約 19.35%；(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當日）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156 港元折讓約 13.49%；及(i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當日）前之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160 港元折讓約 13.79%。

發行認股權證及在行使認股權證的行使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時將不會為公司籌集任何資金，原因是根據該計劃行使認股權證時的認購價將由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以支付予受託人。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只會在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下更換受託人，並在不會構成影響經甄選承受人的權益的情況下才可以轉讓。

先決條件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i) 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鑑於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或其他證券之發售。

倘若公司進行清盤時，所有尚未歸屬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予以失效。

發行股份之授權

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 20%（「**一般授權**」），即 993,081,242 股股份。

於全面行使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全面行使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250,000,000 股新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 25.17%。於授出認股權證前，概無動用任何一般授權。

上市申請

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公司將不會尋求新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確信，集團之持續成功與集團僱員之承擔及努力緊密相連。限制性股份可以作為一種激勵以促使彼等進一步對集團作出貢獻。限制性股份將參考僱員表現、經營及財務指標及由董事局不時確定的其他標準而授出。董事認為，透過發行認股權證方式由受託人認購限制性股份乃該計劃內的一個可行的辦法或操作步驟，這將讓公司對操作該計劃有更大的靈活性。

根據限制性股份而授出的認股權證，可以有效地管理。倘若在經甄選承受人未能根據該計劃滿足授出條件時，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並與個別經甄選承受人有關的認股權證將不會予以行使，並不會因此發行相關的股份。相比以發行新股份形式授出限制性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以待歸屬予經甄選承受人，透過發行認股權證方式由受託人認購限制性股份不會產生已發行的股份成為歸還股份的情況。此外，發行認股權證對每股盈利沒有即時的攤薄影響。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 350,000,000 美元的 5.25 厘優先票據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修訂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規則，該計劃可透過董事局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條件是該等修訂不得對經甄選承授人的既有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於董事局上述決議獲

通過當日佔由受託人持有的全部股份達四分之三面值之經甄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在經甄選承授人會議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議決對該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其中包括以下修訂：

(1) 為免生疑問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6(5)條的規定，限制性股份的定義已被修訂，以剔除由公司認購或購買之股份。經修訂後，限制性股份僅包括由受託人以公司自公司資金安排支付予受託人之現金認購或購買之股份；及

(2) 有關受託人基於信託而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規則已經修訂。經修訂後，受託人不得行使其基於信託而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由此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以及以由此產生的收入而購買的任何進一步股份）。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鈇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僅供識別